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华东师范大学 “创智汇”基金孵化项目的通知

各学部、书院、院系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及活力，加强政策扶持力度，特创立“创智汇”基金，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，推动成果转化，培育和孵化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，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、创新思维、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。现启动 2023 年度华东师范大学“创智汇”基金孵化项目申报，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孵化目标：

华东师范大学“创智汇”基金的执行以“学生素质和能力的达成”为中心，以培养“教育家情怀，企业家精神”为宗旨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助力学校卓越人才培养。基金孵化项目致力于推动技术创新，促进成果转化，培养大学生创新思维、企业家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，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平台与资源，

二、申报要求及办法

（一）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含本科生、研究生）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或创新技术，有较完备的学生及指导教师团队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应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、“互联网+”“挑战杯”等重要创新创业赛事，积极参与研讨、沙龙、训练及孵化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。项目孵化周期不少于半年，不超过 1 年。

（四）各学部、书院、院系应广泛宣传、深入挖掘、积极动员项目参与申报，充分发挥各单位专业优势与特色，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联合申报。申报人填写《2023 年度华东师范大学“创智汇”基金孵化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单位审核后，将申报书电子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版一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发送至邮箱：kliu@admin.ecnu.edu.cn，邮件名称为“项目所属单位+项目名称”。

（五）创新创业学院拟于 2023 年 2 月中旬组织专家评审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审核通过后，在创新创业学院主页予以公示。

三、资金支持

资金用于项目孵化过程中所需的设备、耗材、资料、制作、差旅、会议、专家指导、学生劳务等相关支出。根据评审结果，每个项目支持1万-20万元。学校按照项目预算情况(由项目负责人在附件相应栏目中详细填写)确定业务费、设备费、人员费比例(人员费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20%)。项目通过申报评审并公示后，将于2023年2月下旬下达支持资金。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要求执行。

四、未尽事宜可与创新创业学院联系，联系人刘老师，联系电话：62233597，13917985320（微信同号）。

附件：2023年度华东师范大学“创智汇”基金孵化项目申报书

